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1亿双 竹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百欣
编制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孙妍娜
项目负责人	陈百欣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413000

电话：18607371025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2
4.1.1 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2
4.1.2 废气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12
4.1.3 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13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建议及要求.....	15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评价标准.....	17
6.2 噪声评价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18
7.2 废气监测内容.....	18
7.3 噪声监测内容.....	1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9
8.2 监测分析方法.....	20
8.3 检测仪器.....	20
8.4 人员资质.....	21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2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4 总量控制指标.....	25
9.5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5
9.6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25
9.7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6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7
10.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7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7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8
10.4 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28
10.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8
10.6 总体结论.....	29

1、验收项目概况

一次性筷子主要有一次性木筷和一次性竹筷，一次性竹筷由于是用可以再生的竹子制作，经济又环保，越来越被广泛使用。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前身花门楼竹制品厂）投资 38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村原“九二五”石煤发电厂从事竹筷生产，年产竹筷 1 亿双。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6]69 号予以批复。投产后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8 月，根据各级环保部门制定的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公司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 24~25 日，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附件 5）。本公司依据其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发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12	《地表水和废水采样技术规范》(HJ/T 91-2002)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1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
1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2】8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文件类别	文件信息
环评报告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6 年 9 月
审批决定	关于《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益环审（表）[2016]69 号 审批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村益阳原“九二五”石煤发电厂内，项目北面为人工山林，东面隔工业园道路为腾达竹制品公司，东南角隔工业园道路为和祥竹筷，西南角隔工业园道路为三超竹木公司，南面为海博能源，西面为双喜彩瓦厂和新昌家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80 万元，租赁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试验厂原电厂检修车间，主控楼及原电厂老办公楼等，占地面积为 7600m²，计划年生产竹筷 1 亿双（含圆筷、家用筷和双生筷，具体各产品产量根据生订单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门卫、办公楼等。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3-1，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2。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
2	建设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九二五石煤发电厂原址
4	建设性质	新建
7	概算投资额（总投资、环保投资）	总投资 38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79%
9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底
10	竣工时间	/
11	劳动定员	45 人
12	生产制度	年工作 260 天，1 班制，每班 9 小时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初选车间：建筑面积 546m ² ，用于竹筷初选。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240m ² ，用于竹筷包装。	与环评一致
	圆筷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8m ² ，主要用于圆筷加工。	与环评一致
	双生筷生产车间（含家用筷）：建筑面积 368m ² ，主要用于双生筷及家用筷加工。	与环评一致
	拉丝车间：建筑面积 240m ² ，主要用于拉丝	与环评一致
	抛光室：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竹筷抛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烘干房：建筑面积约 22.8m ² （1 间）。	与环评一致
	蒸煮房：建筑面积约 22.8m ² （1 间）。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建筑面积约 60m ² （1 间）。	与环评一致
	仓库：共设 2 个，建筑面积约 900m ² ，用于主要用于成品和半成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食堂：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供应员工中餐，位于办公楼内。	食堂已建好，因工人来自附近，就餐在家中，食堂不运行。
	办公：建筑面积约 309.5 m ² （3F），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门卫+停车点：建筑面积约 84.7 m ² 。	与环评一致
	楠竹堆放区：建筑面积约 96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毛竹。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浸泡池：共 7 个，占地面积约 105m ² ，用于半成品浸泡。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自来水公司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未建成前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汇入三级化粪池，污水三级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绿化。待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沿污水管网送往赫山区泥江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志溪河。	生活污水三级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绿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由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食堂未运行，没有食堂污水。
	废气治理	加工工程（齐头、打头、削尖、成型、抛光工序）	设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布袋吸尘机）抽至密闭的沉降室。	设置沉降池，排气口浸入沉降池中。
			沉降室排气口废气通过水喷淋后外排	
		锅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湿法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食堂未运行，没有食堂油烟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统一送厂区锅炉房作为燃料处理	与环评一致
		次品	统一送厂区锅炉房作为燃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布袋吸尘机的竹粉	统一送厂区锅炉房作为燃料处理	与环评一致
		锅炉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	外售附近农户作农肥	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外售附近农户作农肥
		浸泡池渣+粉尘水喷淋渣	自然风干后送厂区锅炉房作为燃料处理	浸泡池渣+粉尘沉降池渣，风干后送锅炉房作为燃料出料
		锅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附近农户作为农肥	与环评一致
		焦亚硫酸钠包装袋	统一收集，作为一般资源外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见表 3-3；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表

原辅材料名称	楠竹	焦亚硫酸钠
环评设计年耗量	7000t	5t
2018 年 8 月 24 日耗量统计	20.38t	14.56kg
2018 年 8 月 25 日耗量统计	20.43t	14.60kg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1	双生带节成型机	6	6
2	削尖机	6	6
3	冲胚机	6	6
4	断料机	8	8
5	多用断料机	2	2
6	双生竹筷齐头机	2	2
7	磨光机	6	6
8	磨尖机	6	6
9	家用筷成型机	8	8
10	抛光机	4	4
11	圆筷成型机	2	2
12	圆筷点数机	2	2
13	6 刀初选拉丝机	1	1
14	4 刀初选拉丝机	1	1
15	3 刀拉丝机	1	1
16	天削打头成型一体机	5	5
17	齐头机	3	3
18	打头机	3	3
19	1t/h 蒸汽锅炉	1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浸泡用水。

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14），

职工办公用水定额取 45L/人，职工人数为 4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025m³/d (527m³/a)。

浸泡池用水：本项目浸泡过程合计补充水为 6 m³/d (1560m³/a)。蒸煮用水补充量为 2m³/d (520 m³/a)。

沉降池用水：一次用水量约为 300 m³，每年的损耗补水量 40 m³。

(2) 排水

本项目浸泡和蒸煮过程均使用食品级焦亚硫酸钠加水浸泡或蒸煮，浸泡和蒸煮过程中水分部分蒸发，部分被竹筷吸收，剩余的水中含焦亚硫酸钠，定期补水和焦亚硫酸钠即可，浸泡和蒸煮水均可持续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沉降池除尘水回用，不外排。排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721m³/d (447.525m³/a)。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未建成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进入赫山区泥江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入志溪河。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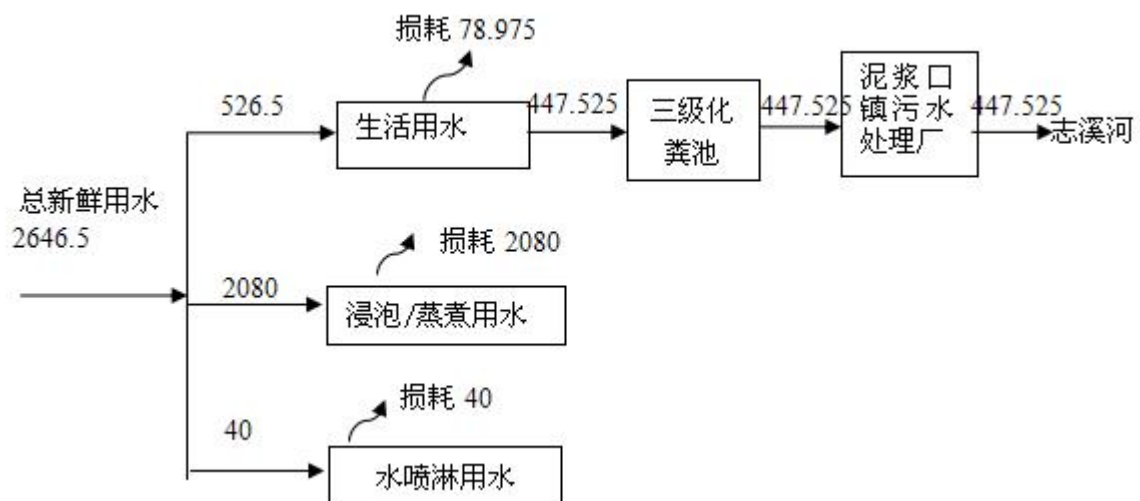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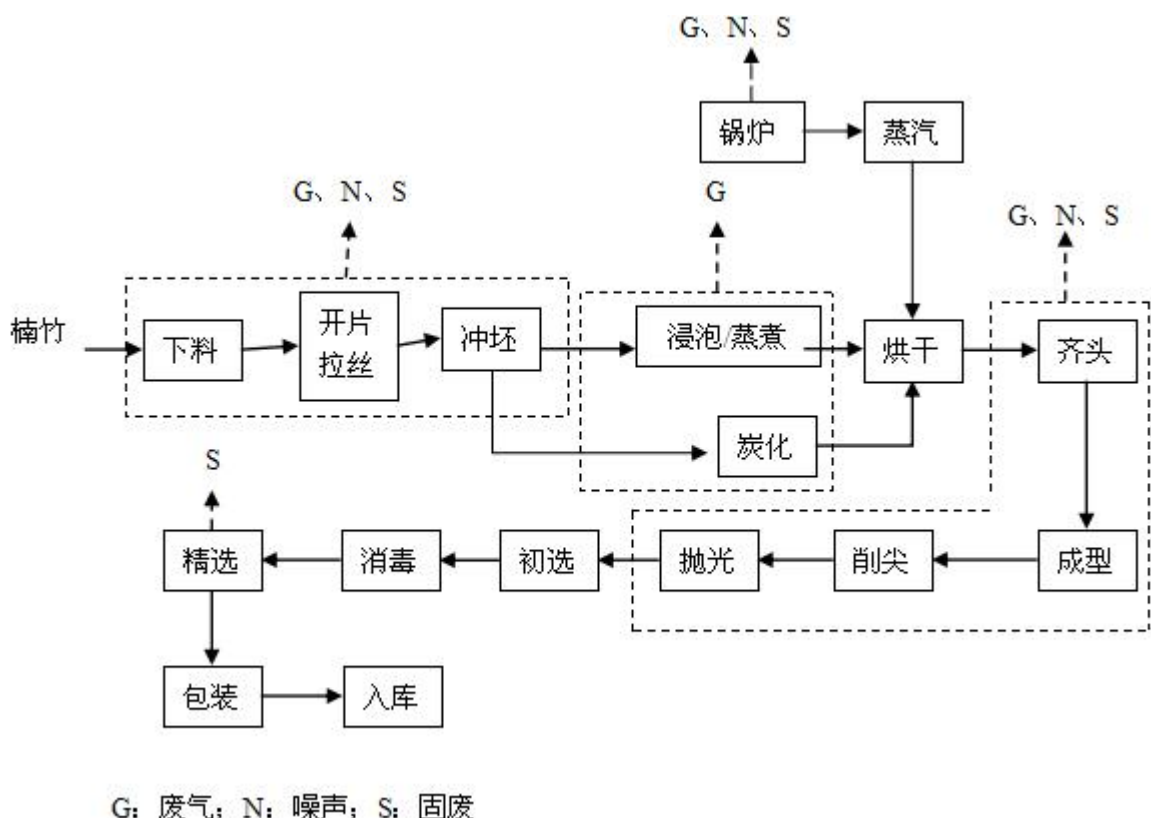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筷子生产工艺流程见表 3-5:

表 3-5 筷子生产工艺流程表

序号	工序	详细过程
1	下料	按照 22cm/24cm 的长度将竹子锯断。
2	开片/拉丝	开片即已下好的料，按照厚度分开开片，下料尺寸为厚片 5.0mm、中片 4.5mm、薄片 4.2mm，厚片、中片、薄片分别用作 5.0mm、4.5mm、4.2mm 的竹筷。拉丝即用拉丝机将竹子拉成条状。
3	冲坯、拉丝	去除青皮、内黄，竹片经冲坯机后加工为以下规格(单位 mm): 215/235/245*137*5.0/4.5/4.2 需达到无青皮无黄、方正无缺口、无少块的标准。
4	浸泡	用浓度为 0.6%食品级焦亚硫酸钠的溶液浸泡 2h，控制温度 50℃。
	蒸煮	在蒸煮池内用清水溶解食品级焦亚硫酸钠，配制的焦亚硫酸钠溶液对半成品竹筷进行蒸煮，蒸煮的蒸汽来源于厂内的锅炉，蒸煮的温度约 80℃。

5	炭化	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竹片需要炭化，在炭化炉中进行，控制压力 2.2KPa，温度 140℃。
6	烘干	将竹筷放入烘干房，温度保持 70 度左右，烘 24 小时后再将温度调整为 50 度左右，继续烘 6 个小时，直到含水率为 12% 以下。烘干能源来源于厂区锅炉。
7	齐头	用双锯片齐头机将竹坯按照 21/23cm 的长度齐头，成为长度一致、平整整齐的竹坯。
8	成型	将竹坯放入成型机成型，成为相应竹筷的形状。
9	削尖	用削尖机将筷尖部分削尖。
10	抛光	竹筷完全冷却后，将竹筷放入六方形滚桶，机器自动旋转，竹筷间相互摩擦，以达到抛光效果，一般为 30 分钟；或者放入浪桶抛光，一般需要 50 分钟。
11	初选	通过人工手选将有单支、大缺口、脏筷、黑筷等明显缺陷的挑选出来，或者利用调头机进行半自动化点数和调头，人工选出单支、大缺口、脏筷、黑筷等。
12	消毒	用 15 千瓦微波炉高温杀菌，温度保持在 70 度以上，同时使用微波的紫外线进行消毒。
13	精选	通过品选人员或者半自动化的品选机器对竹筷进行精选，合格品要表面色泽均匀，无异物、无毛刺、无脏点、无污点、无缺口。
14	包装	将品选合格的竹筷再进行单独包装，如开口纸套、完封纸包、塑包筷。
15	入库	将竹筷按照客户的要求装箱，外用打包带打包，放入专用成品仓库，等待装柜。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工人来自附近，就餐在家中，食堂未运行，没有食堂油烟。	不属于
2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经湿法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不属于
3	竹筷加工粉尘抽至沉降池经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竹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吸尘器处理后抽至沉降室后通过排口排入沉降水池中。	不属于

本项目设置有一台 1T 产气量锅炉，以生物质作为燃料，用以提供高温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由于本项目燃料主要为竹、木质生

物质，含油和水分较多，不适用布袋除尘器（容易堵），因此采取湿法水膜除尘措施处理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锅炉监测数据显示，采用湿法水膜除尘措施处理锅炉废气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处理率将达到 90%，处理效率高，废气中颗粒物能达标排放。

在关于《益阳市和祥竹业有限公司竹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要求竹筷加工粉尘抽至沉降池经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喷淋装置的主要原因是，在补做环评影响评价报告现场考察发现沉降室废气排口处于沉降池水面以上，有部分粉尘没有接触水面逃逸至空气中，导致降尘效率不佳。在竣工验收现场勘查核实，竹筷加工粉尘抽至沉降池后，排气管没有采取喷淋装置处理，二是采取了排气管排口浸没在沉降池内，沉降池体已加高，排口中颗粒物没有逸出现象。依据 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显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1 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浸泡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2	浸泡池	浸泡水	循环使用	—

4.1.2 废气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废气、竹筷加工粉尘、竹灰粉尘、炭化炉废气和蒸煮、浸泡异味。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设施
1	锅炉	有组织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湿法水膜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竹筷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粉尘大部分通过设备上的管道经布袋吸尘机抽至沉降室后通过排口排至沉降池。
3	炭化炉废气	无组织排放	异味	在开关炭化炉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自然扩散即可，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浸泡池废气	无组织排放	异味	在使用焦亚硫酸钠对竹片进行浸泡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异味，产生在浸泡过程和烘干房附近，产生的异味仅对烘干房的工作人员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扩散至厂外。为了减小对工人的影响，加强工人的个人防护，操作人员佩戴口罩等。

4.1.3 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打头机、齐头机、削尖机、成型机及锅炉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阻挡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污染源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 dB(A)	措施
各类成型机	75-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阻挡等
各类削尖机	75-80	
各类齐头机	75-80	
各类打头机	75-80	
锅炉	80-95	

4.1.4 固体废物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袋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及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等。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物性质	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5.85t/a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物	生产边角料	2600t/a	送锅炉房用作锅炉燃料
3	一般废物	沉降池和浸泡废渣	49.885t/a	
4	一般废物	不合格产品	5t/a	
5	一般废物	袋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	297.5t/a	送海博企业
6	一般废物	锅炉炉渣	50.5t/a	交由附件居民用作农肥
7	一般废物	锅炉炉渣及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	92.45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2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79%。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分类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	洒水、防尘网、排水系统、围挡等	1.0
	水环境	施工废水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现场	0.6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含土石方）	运往指定弃渣场堆放	0.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声环境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围蔽施工	0.5	
营 运 期	大气环境	加工过程（齐头、打头、削尖、成型、抛光等）工序	布袋吸尘机+沉降室+水喷淋	7.5
		锅炉废气	湿法水膜除尘器+25m 排气筒	5.4
	水环境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0.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0.2
		边角料	送厂区锅炉房作锅炉燃料	
		次品	送厂区锅炉房作锅炉燃料	
		布袋吸尘机收集的竹粉	送海博公司作原材料	
		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	外售附近农户作农肥	
		炉渣	外售附近农户作农肥	
		包装袋	收集后交由供销商回收	
	水喷淋+浸泡渣	自然风干送厂区锅炉房作锅炉燃料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加强管理	0.5
合计			22.0	

5、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泥江口镇城镇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评价提出补充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可以在现在地点、按现在规模实施。

5.2 环评建议及要求

(1) 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3)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强化环境管理。设置 1~2 名环保兼职人员，督促实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有力减少噪声扰民、扬尘扩散，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4) 禁止使用工业级焦亚硫酸钠。

(5) 严禁向外排放工业废水。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对益阳市

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已建成，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必须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好各项环保措施。	公司已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好了各项环保措施。	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公司无“三废”不经处理直接外排的现象。	落实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竹筷加工粉尘通过布袋吸尘机+沉降室+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排；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公司采用了湿法水膜除尘器处理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竹筷加工的粉尘通过吸尘器收集后由密闭管道抽至密闭的沉降室沉降，沉降室排口浸入沉降池中，工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未运行。	落实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排入周边水环境。	公司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浸泡池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食堂未运行，无食堂废水。	落实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搞好厂区绿化，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工厂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应设置全封闭垃圾站，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置，禁止乱堆乱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除尘粉尘等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公司重视固废的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置，无乱堆乱弃现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次品、粉尘）均得以综合利用。	落实
7	本工程投产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工厂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环境风险隐患的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落实
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1.148t/a$ ， $NO_x \leq 1.377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环保分局的总量管理。	根据锅炉废气的检测结果计算得 SO_2 、 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421t/a、0.749t/a，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50	25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
	SO ₂	300		
	NO _x	30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检测时段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3。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总量指标 (t/a)
SO ₂	1.148
NO _x	1.377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两天，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8.24	02:00	晴	26.1	65.1	N	1.3	100.3
	08:00	晴	27.3	66.2	N	1.1	100.4
	14:00	晴	32.5	61.6	N	1.2	100.3
	20:00	晴	29.8	63.5	N	1.5	100.4
2018.08.25	02:00	多云	24.5	65.2	N	1.6	100.3
	08:00	多云	28.2	66.8	N	1.2	100.5
	14:00	多云	34.1	67.6	N	1.4	100.7
	20:00	多云	31.5	65.9	N	1.5	100.6

7.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工厂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1、工厂下风设三个监测点◎2、◎3、◎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5 进口、◎6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各 1 个点▲1#-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803100324），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 采样质量控制：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b.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c.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风速 > 5m/s 停止测试。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状态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8dB(A)			合格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a.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d.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审核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e. 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2-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2.86 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mg/ 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 12348-2008	28dB(A)

8.3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计量情况见下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SO ₂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NO _x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8.4 人员资质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51812050136），具备相关监测项目的资质能力，采样与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 75.7—75.9%，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18 年 8 月 24 日	年产 1 亿双竹筷	29.1 万双	75.7%
2018 年 8 月 25 日		29.2 万双	75.9%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8.24			2018.08.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90	0.193	0.197	0.181	0.187	0.189
	◎2 厂区下风向	0.394	0.402	0.396	0.405	0.394	0.398
	◎3 厂区下风向	0.410	0.408	0.393	0.389	0.412	0.393
	◎4 厂区下风向	0.378	0.375	0.363	0.369	0.363	0.380
最大检测值		0.412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41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锅炉废气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5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7	111	121	116	/	/
			折算排放浓度	370	332	354	352	/	/
			排放速率	0.74	0.67	0.71	0.71	/	/
		SO ₂	排放浓度	75	73	72	73	/	/
			折算排放浓度	235	219	209	221	/	/
			排放速率	0.47	0.44	0.42	0.44	/	/
		NO _x	排放浓度	171	164	174	170	/	/
			折算排放浓度	538	492	511	514	/	/
			排放速率	1.07	0.99	1.02	1.03	/	/
	含氧量 (%)	17.2	17.0	16.9	17.0	/	/		
	标干排气流量	6288	6041	5866	6065	/	/		
	2018.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5	127	114	115	/	/
			折算排放浓度	365	381	351	365	/	/
			排放速率	0.73	0.78	0.71	0.73	/	/
		SO ₂	排放浓度	70	71	69	70	/	/
			折算排放浓度	220	213	211	220	/	/
			排放速率	0.44	0.44	0.43	0.44	/	/
NO _x		排放浓度	168	171	166	168	/	/	
		折算排放浓度	530	513	510	530	/	/	
		排放速率	1.06	1.05	1.03	1.06	/	/	
含氧量 (%)	17.2	17.0	17.1	17.1	/	/			
标干排气量	6324	6150	6209	6228	/	/			
◎6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6	12.3	13.1	12.7	/	/
			折算排放浓度	40.8	38.9	39.3	39.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	0.08	0.08	0.08	/	/
		SO ₂	排放浓度	28.4	27.8	29.6	28.6	/	/
			折算排放浓度	92.2	87.9	88.7	89.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8	0.18	0.18	/	/
		NO _x	排放浓度	47.4	46.4	49.3	47.7	/	/
			折算排放浓度	153.6	146.5	147.8	149.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31	0.29	0.29	0.30	/	/
含氧量 (%)	17.3	17.2	17.0	17.2	/	/			
标干排气流量	6524	6336	5945	6268	/	/			

2018.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2	13.4	12.2	12.9	/	/
		折算排放浓度	41.7	40.2	38.7	4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	0.08	0.08	0.08	/	/
	SO ₂	排放浓度	27.8	28.4	27.5	27.9	/	/
		折算排放浓度	87.9	85.2	86.8	86.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	0.18	0.17	0.18	/	/
	NO _x	排放浓度	52.5	53.5	51.8	52.6	/	/
		折算排放浓度	165.7	160.5	163.6	163.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34	0.34	0.33	0.34	/	/
	含氧量 (%)		17.2	17.0	17.2	17.1	/	/
	标干排气量		6429	6284	6312	6342	/	/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采取生物质颗粒做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由表 9-3 可知：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值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40.2mg/m³、90mg/m³、163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是否达标
	2018.08.24		2018.08.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工厂东面边界外 1m	59.3	44.8	58.9	44.6	达标
▲2 工厂南面边界外 1m	58.1	42.9	58.6	43.5	达标
▲3 工厂西面边界外 1m	57.8	41.7	58.4	42.4	达标
▲4 工厂北面边界外 1m	49.2	39.5	48.7	39.1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 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为 1.148 吨/年，NO_x 排放总量控制为 1.377 吨/年，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的实际平均排放速率，按工厂实际运行时间算得项目的排放总量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指标
SO ₂	0.19	0.18	0.18	0.18	2340 (260d*9h/d)	0.421	1.148	符合
	0.18	0.18	0.17					
NO _x	0.31	0.29	0.29	0.32		0.749	1.377	符合
	0.34	0.34	0.33					

9.5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竹筷生产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6]69 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2。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经过多次完善整改，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项目设施运行稳定。

9.6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袋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及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等。项目厂区内设置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用作于燃料；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送海博企业作原料；锅炉炉渣及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定期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9.7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目前无投诉。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80 万元，租赁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试验厂原电厂检修车间，主控楼及原电厂老办公楼等，占地面积为 7600m²，年生产竹筷 1 亿双（含圆筷、家用筷和双生筷，具体各产品产量根据生订单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门卫、办公楼等。

在项目建设期间，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的编制，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环审（表）[2016]69 号予以批复。项目投产以来，企业相继完善和改造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竹筷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实际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本公司根据此次验收检测结果，得出如下结论：

10.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厂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浸泡用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调查，浸泡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废气、竹筷加工粉尘、竹灰粉尘、炭化炉废气和蒸煮、浸泡异味。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最大值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40.2mg/m³、90mg/m³、163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要求；工厂上风向、下风向（三个监测点）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1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打头机、齐头机、削尖机、成型机及锅炉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阻挡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北侧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9.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袋式吸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炉渣及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等。项目厂区内设置固定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用作于燃料；生产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降池和浸泡池废渣送海博企业作原料；锅炉炉渣及湿法水膜除尘循环池底渣定期交由附近居民用作农肥。

10.5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竹篾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6 总体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做农肥不外排；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竹篾生产建设项目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 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赫山区泥江口镇					
	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 亿双竹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 亿双竹筷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所占比例（%）		5.79		
	环评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益环审（表）【2016】69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5.79		
	废水治理（万元）	6.1	废气治理（万元）	13.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340		
建设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18607371025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1.148	0.421		
	氮氧化物									1.377	0.74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益环审(表)[2016]69号

关于《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赫山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8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村租赁原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实验厂原电厂检修车间、主控楼及原电厂老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1 亿双竹筷项目。该项目占地 7600m²，主要建设内容：竹筷生产车间、烘干房、成品仓库、食堂、办公室等。项目实施后，年生产竹筷 1 亿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赫山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已建成，为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必须按环评文件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后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排放；竹篾加工粉尘通过布袋吸尘机+沉降室+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外排；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排入周边水环境。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搞好厂区绿化，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应设置全封闭垃圾站, 定期送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置, 禁止乱堆乱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除尘粉尘等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七) 本工程投产后, 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1.148t/a$, $NO_x \leq 1.377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环保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我局申请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赫山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380 万元，租赁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试验厂原电厂检修车间，主控楼及原电厂老办公楼等，占地面积为 7600m²，年生产竹筷 1 亿双（含圆筷、家用筷和双生筷，具体各产品产量根据生订单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门卫、办公楼等。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18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率
2018 年 8 月 24 日	年产 1 亿双竹筷	29.1 万双	75.7%
2018 年 8 月 25 日		29.2 万双	75.9%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9-059 号

项目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亿双竹筷项目

委托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二〇一八年八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8-085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812050136

名称: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518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4楼/41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 10月 3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 10月 29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8-085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村
项目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双竹筷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村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工厂上风向 ◎2 工厂下风向 ◎3 工厂下风向 ◎4 工厂下风向 固定污染源废气： ◎5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噪声： ▲1 工厂东面边界外 1m ▲2 工厂南面边界外 1m ▲3 工厂西面边界外 1m ▲4 工厂北面边界外 1m
采样日期	2018.08.24-2018.08.25
检测日期	2018.08.24-2018.08.25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0737-2669567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2.86 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T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表 2-2 监测仪器计量情况

类别	分析项目	所用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SO ₂	TH-150C 中流量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已检定
固定污染源废 气	颗粒物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SO ₂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NO _x	TH-880F 微电脑平行采样仪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3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项目	点位	检测结果					
		2018.08.24			2018.08.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 厂区上风向	0.190	0.193	0.197	0.181	0.187	0.189
	◎2 厂区下风向	0.394	0.402	0.396	0.405	0.394	0.398
	◎3 厂区下风向	0.410	0.408	0.393	0.389	0.412	0.393
	◎4 厂区下风向	0.378	0.375	0.363	0.369	0.363	0.380
最大检测值		0.412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0737-2669567

益林检测[2018]第 08-085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排气流量：m³/h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5 锅 炉 废 气 处 理 施 进 口	2018. 0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7	111	121	116	/	/
			折算排放浓度	370	332	354	352	/	/
			排放速率	0.74	0.67	0.71	0.71	/	/
		SO ₂	排放浓度	75	73	72	73	/	/
			折算排放浓度	235	219	209	221	/	/
			排放速率	0.47	0.44	0.42	0.44	/	/
		NO _x	排放浓度	171	164	174	170	/	/
			折算排放浓度	538	492	511	514	/	/
			排放速率	1.07	0.99	1.02	1.03	/	/
	含氧量 (%)	17.2	17.0	16.9	17.0	/	/		
	标干排气流量	6288	6041	5866	6065	/	/		
	2018. 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5	127	114	115	/	/
			折算排放浓度	365	381	351	365	/	/
			排放速率	0.73	0.78	0.71	0.73	/	/
		SO ₂	排放浓度	70	71	69	70	/	/
			折算排放浓度	220	213	211	220	/	/
			排放速率	0.44	0.44	0.43	0.44	/	/
		NO _x	排放浓度	168	171	166	168	/	/
折算排放浓度			530	513	510	530	/	/	
排放速率			1.06	1.05	1.03	1.06	/	/	
含氧量 (%)	17.2	17.0	17.1	17.1	/	/			
标干排气量	6324	6150	6209	6228	/	/			
◎6 锅 炉 废 气 处 理 施 出 口	2018. 08.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6	12.3	13.1	12.7	/	/
			折算排放浓度	40.8	38.9	39.3	39.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	0.08	0.08	0.08	/	/
		SO ₂	排放浓度	28.4	27.8	29.6	28.6	/	/
			折算排放浓度	92.2	87.9	88.7	89.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8	0.18	0.18	/	/
		NO _x	排放浓度	47.4	46.4	49.3	47.7	/	/
			折算排放浓度	153.6	146.5	147.8	149.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31	0.29	0.29	0.30	/	/
含氧量 (%)	17.3	17.2	17.0	17.2	/	/			
标干排气流量	6524	6336	5945	6268	/	/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8-085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2018. 0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2	13.4	12.2	12.9	/	/
		折算排放浓度	41.7	40.2	38.7	4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	0.08	0.08	0.08	/	/
	SO ₂	排放浓度	27.8	28.4	27.5	27.9	/	/
		折算排放浓度	87.9	85.2	86.8	86.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	0.18	0.17	0.18	/	/
	NO _x	排放浓度	52.5	53.5	51.8	52.6	/	/
		折算排放浓度	165.7	160.5	163.6	163.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34	0.34	0.33	0.34	/	/
	含氧量 (%)		17.2	17.0	17.2	17.1	/	/
	标干排气量		6429	6284	6312	6342	/	/
	备注	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采取生物质颗粒做燃料,排气筒高度 25m。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值 Leq (dB)				是否达标
	2018.08.24		2018.08.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工厂东面边界外 1m	59.3	44.8	58.9	44.6	达标
▲2 工厂南面边界外 1m	58.1	42.9	58.6	43.5	达标
▲3 工厂西面边界外 1m	57.8	41.7	58.4	42.4	达标
▲4 工厂北面边界外 1m	49.2	39.5	48.7	39.1	达标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夜间: 50)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张均

审核:

张均

批准:

夏莉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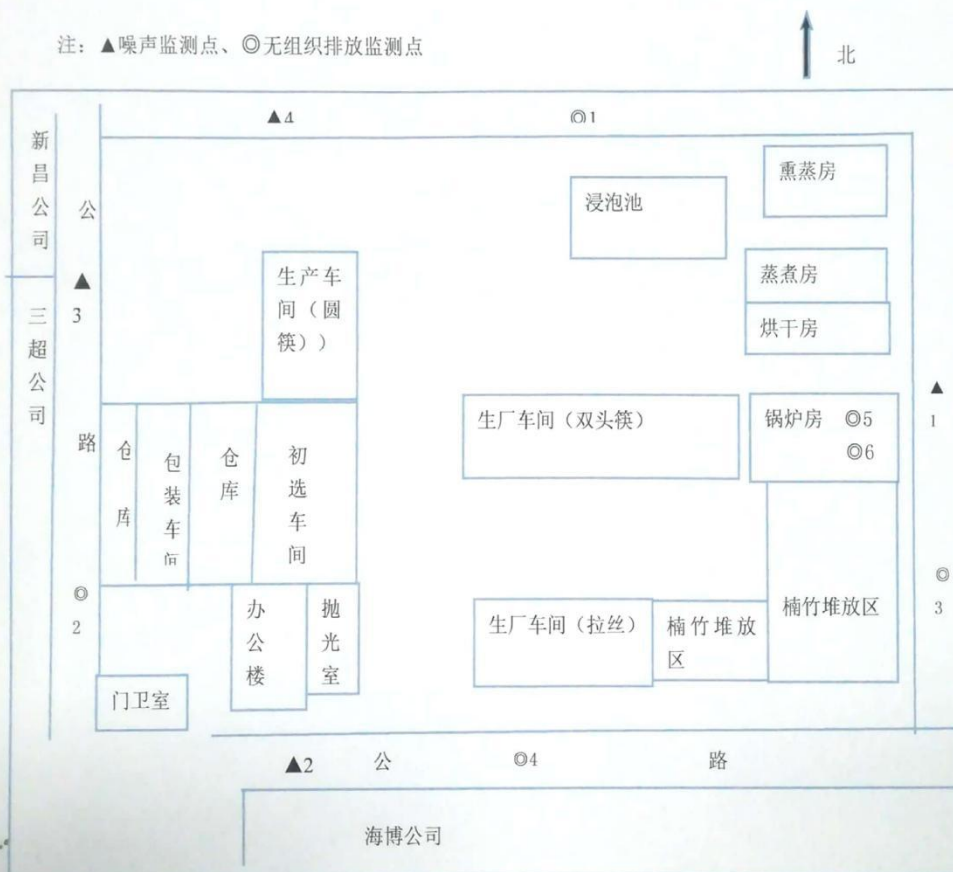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8.24	02:00	晴	26.1	65.1	N	1.3	100.3
	08:00	晴	27.3	66.2	N	1.1	100.4
	14:00	晴	32.5	61.6	N	1.2	100.3
	20:00	晴	29.8	63.5	N	1.5	100.4
2018.08.25	02:00	多云	24.5	65.2	N	1.6	100.3
	08:00	多云	28.2	66.8	N	1.2	100.5
	14:00	多云	34.1	67.6	N	1.4	100.7
	20:00	多云	31.5	65.9	N	1.5	100.6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8-085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图 2 相关照片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 0737-2669567

格林检测[2018]第 08-085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双竹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双竹筷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泥江口村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		
监测时间	2018.08.24-2018.08.25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	废气	6 个监测点 156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	噪声	4 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孙均

审核人: 张利勇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 518 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 4 楼 电话(Tel): 0737-2669567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09003294030673
法定代表人	陈百欣	联系电话	18607371025
联系人	陈百欣	联系电话	1860737102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		
预案名称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益阳市同欣竹木制品有限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陈百欣	报送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9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4209032018316</p>		
<p>报送单位</p>	<p>益阳市和祥竹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验收项目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锅炉湿法水膜除尘装置



锅炉烟囱



车间布袋除尘设置



电烘干房



厂区雨水收集沟



初级雨水收集池



沉降池



雨水收集沟